

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地震应急越野车

定
点
维
修
及
保
养
合
同



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地震应急越野车定点维修及保养合同

车主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维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川藏汽修汽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车辆长期定点在乙方设立的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斯俄乡一村 39 号附川藏汽修汽配进行修理、保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名称及价款

合同名称：《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地震应急越野车定点维修及保养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实际支付时，据实结算；

二、定点维修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为了配合甲方的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将地震应急越野车送乙方进行维修、保养项目，主要范围包含：大修、小修、保养等，具体以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派修单及双方共同确认变更的全部项目。

三、派修管理、确认程序

1. 甲方将需要维修的车辆情况事先向乙方提出《车辆报修

单》，乙方在根据报修单上的项目提出维修方案；拟出《车辆维修材料及工时报价单》，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维修。

2. 乙方应按照派修单确定的项目进行各项作业，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超出派修项目明细单范围外的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主管/负责人协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增修项目。

3. 甲方车辆未经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不给予承担。

四、维修、保养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在川藏汽修汽配修理或保养时公布的工时和材料、税金收费标准计算维修、保养费用。

（1）维修、保养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保养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4）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对配件价格实行明码标价，以便甲方及时了解相关配件信息，提供最大优惠（同类产品、同等质量、最低价格），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车辆维修材料价格。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本着对甲方诚信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好维修项目、质量，并提供多种维修方案供甲方选择，降低费用。

五、质量要求及保证

1. 实施汽车大修、小修、保养等各项修理标准达到乙方川藏汽修汽配公布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为确保维修质量，乙方在

对甲方车辆维修过程中,对需要更换的配件必须确保使用所属车辆原厂配件与品牌配件,不得以无合格证或者其它假冒伪劣产品代替,以次充好,如产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拒付所维修车辆的费用。如乙方认为有可以用旧件代替时,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但在材料清单上必须注明。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到甲方指定:

(1) 小修车辆,24小时内修理完毕;

(2) 大修车辆按规定时间尽快完成。

3. 实施汽车维修项目:乙方保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4. 自乙方修理、保养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相关车辆所维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共同检查分析原因,确定责任(乙方技术人员未到现场之前,甲方应谨慎保护车辆,防止出现二次损伤或其他故障等损失扩大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额外修理费、材料费及有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出现故障属乙方修理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材料及修理费用,非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所发生的修理费、材料费及有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超出质保期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5. 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为:

1. 小修质量保证期 2000 公里或 10 天;

2.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 5000 公里或 30 天;

3. 大修质量保证期 20000 公里或 180 天。

6. 维修及保养价目表

名称	单价	单位
前刹车片	550	副
后刹车片	480	副
火花塞（铱金）	65	副
蓄电池	450	副
机油（规格 4L）	450	副
机油滤清器滤芯	50	副
空气滤清器滤芯	80	副
防冻液（规格 4L）	150	副
玻璃水（规格 2L）	15	副
刹车油（规格 1L）	100	副
前雨刮器（1 根）	40	副
上水管	105	副
下水管	130	副
发电机皮带	165	副
曲轴前油封	95	副
曲轴后油封	65	副
机油放油螺丝垫片	55	副
增压机接口垫	45	副
机油冷却器	45	副
导向轴承	75	副
一级保养	100	副
二级保养	350	副
更换喷油嘴	200	副

更换水箱	150	副
更换气节门阀体	220	副
更换手（自）动变速器油	150	副
拆装前（后）刹车盘(双侧)	200	副
更换方向助力油	100	副
拆装/更换火花塞(全部)	100	副
更换蓄电池	50	副
更换差速器油	100	副
拆装/更换前（后）减震器总成	150	副
拆装前（后）刹车片	100	副
补充冷媒	80	副
拆装/更换缸线(全部)	50	副
调手刹	110	副
更换前平衡连接杆	50	副
更换离合器压板	800	副
更换离合器钢片	500	副
四轮定位	200	副
动平衡(1个)	40	副
拆装/清洗节气门体	150	副
更换手刹车片(两侧)	200	副
更换汽油格	100	副

五、验收及结算方式

1. 乙方车辆维修、保养完工后,由乙方将车辆送至甲方单位。
2.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办理提车手续,提车时,甲方应做好

接车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及质检员验收单,甲方在验收报告签字或甲方在提车7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相关车辆维修质量及保养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双方协商同意采取累计欠款记账的方式结付修理、保养费用,费用结算以乙方保留的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维修清单为准;具体结算周期3个月结算一次或维修、保养费用累计达到/超过3000元结算一次;以3个月结算一次的方式结算费用的,甲方应在达到结算周期当月10日前全额结算付款;。本合同所涉款项甲方均应依约支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县支行;

账户名:川藏汽修汽配;

帐 号:22581101040009527;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车辆修理、保养费用,甲方逾期支付修理、保养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已修理、保养完毕尚未交付或在修车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甲方应填写定点维修《车辆清单》(见附件)以便授权乙方维修,当所属车辆性质(归属权)发生变更,维修时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继续视作甲方认可车辆,所产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车辆交由乙方维修、保养时,甲方人员有义务将车辆的故障原因、出现情况如实告知,以便乙方根据故障原因快速地

展开作业。车辆维修完工交车时,甲方人员需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4. 为保障甲方车辆安全、正常运行,乙方为甲方设立应急电话:19136193639,并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甲方车辆在 X 市 X 区域地域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拖车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必要的拖车费用。

5. 修理车辆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七、附则

1.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盖章): 甘孜地震监测中心站 单位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甘孜镇斯俄村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县支行 开户账号: 22581101040020250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川藏汽修汽配 单位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斯俄乡一村 39 号附 4 法定代表人: 汪进林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县支行 开户账号: 22581101040009527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	---